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1087

一. 标题: 改装 BF Goodrich 公司生产的撤离滑梯/救生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BF Goo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滑梯/救生船的B747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3-20-04 修正案 39-8712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3-2091 (1993 年 11 月 4 日)
- 3.BF Goodyich 服务通告 4A3221-25-250 (1993 年 3 月 12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撤离滑梯/救生船在紧急情况下延迟充气而影响旅客的紧急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根据BF Goodrich服务通告 4A3221-25-250, 改装安装在1、2、4和5号门上的BF Goodrich公司生产的装有件号为4A3194-1, -2或-3调节器的撤离滑梯/救生船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